危樓快拆加獎勵

提高危險建築
容積獎勵130%

簡化危險建築物代為拆遷程序

權利變換計畫實施核定

所有權人未依限自行拆遷或實施者代為拆遷不成

一般建築物

- 所有權人自行拆遷或實施者代拆
- 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遷
- 主管機關協調（期日 / 方法 / 安置 / 其他）
- 主管機關協調不成訂定期限拆遷
- 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遷

危險建築物

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

危險建築物
-海砂屋（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）
-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安者

於多數所有權人
建立重建共識及完整配套下

免踐行代為拆遷前之協調程序

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81條規定
限期或強制拆除

提高中高樓層建築及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誘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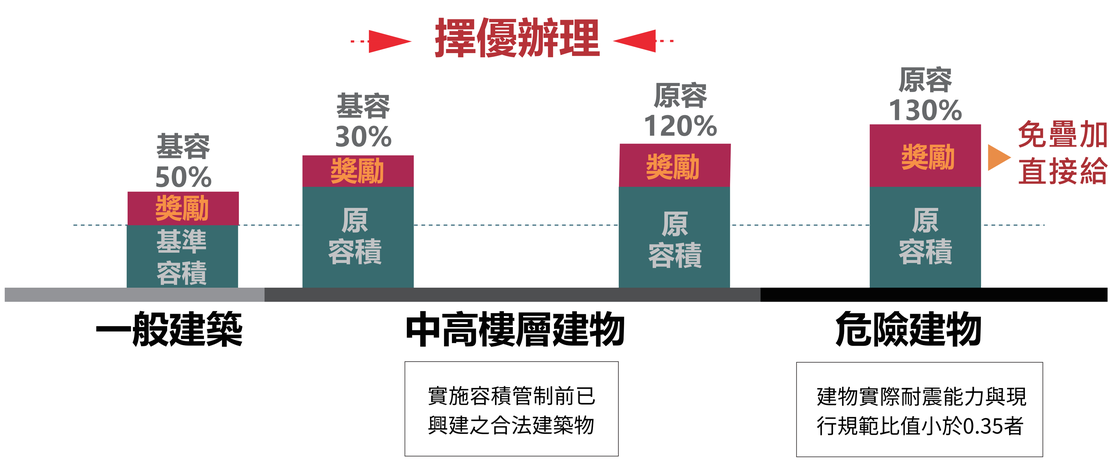

自主更新有補助

提高整建維護工程
補助單價最高至1,500元/㎡

補助條件

區域
-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
- 符合地方政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

屋齡
- 重建：3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
- 整建或維護：2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

對象
- 重建：都市更新會
- 整建或維護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都市更新會

優先補助

- **危險建築物**
  -海砂屋（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）
  -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安者
- **老舊危險複合用途之建築物**
- **採綠建材等進行施作之整維工程**

補助項目及申請流程

重建	規劃費	■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■擬訂權利變換計畫
整維	規劃費	■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■建築物耐震詳評 ■結構補強設計
整維	工程費	■建築物立面修繕等 ■增設電梯 ■建築物結構補強

申請人/補助對象
都市更新會 /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/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

↓

地方政府
初審 / 審認補助條件

↓

營建署
複審 / 確認補助額度

↓

內政部
核定

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更多資訊請撥1999或1996
或搜尋 都市更新入口網